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之進一步資料，以補充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作出之相關披露。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應收代價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之審核保留意見(「應收款項保留意見」)

應收款項保留意見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i)應收貿易賬款約19,4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ii)預付款項約311,900,000港元(「預付款項」)；(iii)應收貸款約178,2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約39,700,000港元(「應收利息」)；及(iv)應收代價約139,200,000港元(「應收代價」)(統稱「未償還應收款項」)。

A. 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主要指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世通」)於二零一八年就若干建築材料向其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指(1)前海世通就向其客戶銷售若干建築材料錄得之銷售額；及(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租賃協議。

(i) 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董事會重組後，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採取多項措施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初，本公司已透過其中國律師向相關對手方發出函件，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然而，根據中國郵政速遞物流有限公司之派遞記錄，大部分函件未能送達相關對手方。

根據中國律師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前發出之法律意見，概無證據顯示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大部分對手方並無償還相關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財務能力。

鑑於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且其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故核數師尚未信納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ii) 核數師要求之審核憑證詳情

核數師已要求提供以下各項之審核憑證(1)證明作出預付款項及導致應收貿易賬款之銷售交易之所有文件；(2)審核確認之安排；及(3)本集團可能收取之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後續結算憑證。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可得憑證，以證明(1)本集團向各對手方作出預付款項及其收到款項；(2)與對手方就銷售交易及租賃協議訂立之協議、交貨單及協議；及(3)審核確認之安排。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後續結算。

(iii) 於刊發年度業績前之管理層立場及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董事會重組後，董事會一直積極調查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並就收回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尋求法律意見。然而，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態度，透過與對手方磋商尋求緩解措施，惟將於必要時尋求訴訟或仲裁程序作為最後途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透過磋商或法律途徑尋求收回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因此，評估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鑑於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且其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故董事會了解到核數師尚未信納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iv)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與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之意見。

(v)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建議行動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並無與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對手方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

本公司正在評估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對手方之財務能力。然而，由於大部分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均由前海世通處理，故本集團僅可於相關部門完成註銷(定義見下文)後針對對手方展開法律行動，而註銷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近期完成，且本集團正編製相關文件及程序，以於必要時展開任何法律行動。

此外，本公司一直就若干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第三方探討債務重組建議。與過其他方法收回該等結餘相比，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建議之成本及利益。

倘(1)本公司根據上述行動計劃收回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或(2)倘透過(a)任何法律行動結束；或(b)相關對手方陷入財務困難且具有違約紀錄證明，並作出結論有關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則本公司可能考慮就有關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或

撤銷，故本公司認為有關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結轉。

B.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應收貸款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水產有限公司（「深圳水產」）於二零一七年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有關，據此，本集團向深圳水產出租一項位於深圳之物業（「深圳物業」），該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同一對手方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為止。於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對手方須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150,000,000之本金。

應收利息指深圳水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按年利率9%向本集團每季支付之利息。

(i) 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理由

由於(1)應收貸款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滿；及(ii)深圳水產為一家成立逾50年之大型企業，故本集團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深圳水產無法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鑑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且其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故核數師尚未信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

(ii) 核數師要求之審核憑證詳情

核數師已要求提供以下各項之審核憑證(1)融資租賃協議；(2)作出貸款；(3)審核確認之安排；及(4)本集團可能收取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後續結算憑證。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以下各項之所有可得憑證(1)融資租賃協議；(2)作出貸款；及(3)審核確認之安排。本公司並無收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任何後續結算。

(iii) 於刊發年度業績前之管理層立場及評估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重組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一直積極調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並就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尋求法律意見。然

而，董事會已採取密慎措施，透過與深圳水產磋商尋求緩解措施，但將於必要時尋求訴訟或仲裁程序作為最後途徑。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透過磋商或法律途徑尋求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由於應收貸款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滿，故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鑑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且其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故董事會了解到核數師尚未信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

(iv)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與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之意見。

(v)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建議行動計劃

本公司正在評估針對深圳水產提起訴訟之可行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收到之法律意見，為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本公司可能對深圳水產提起訴訟並向法院申請扣押深圳物業。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法院提交相關文件，以申請扣押深圳水產之部分深圳物業。預期法院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下達有關扣押之判決。

倘(1)本公司根據上述行動計劃通過法律途徑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或(2)倘透過(a)任何法律行動結束；或(b)對手方陷入財務困難且具有違約紀錄證明，並作出結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為不可收回，則本公司可能考慮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或撇銷，故本公司認為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結轉。

C. 應收代價

應收代價約139,200,000港元指(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營口之若干住宅物業(「住宅物業」)之應收代價約49,600,000港元；及(2)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大連之若干商業物業(「商業物業」)之應收代價約89,600,000港元。

(i) 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理由

鑑於應收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回，且其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故董事會了解到核數師尚未信納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性。

(ii) 核數師要求之審核憑證詳情

核數師已要求提供以下各項之審核憑證(1)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之買賣協議；(2)審核確認之安排；及(3)本集團可能收取之應收代價之後續結算憑證。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以下各項之所有可得憑證(1)融資租賃協議；及(2)審核確認之安排。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應收代價之後續結算。

(iii) 於刊發年度業績前之管理層立場及評估

就有關商業物業之應收代價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可能透過(1)訴訟程序收回，以向法院申請法院頒令扣押商業物業；及(2)與向本集團介紹買方之獨立第三方磋商債務重組建議收回。

就有關住宅物業之應收代價而言，本公司了解到，由於COVID-19之影響，買方難以及時結算各自之應收代價。本公司正與買方磋商結算時間表。

因此，董事會認為，評估應收代價之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應收代價減值。

鑑於應收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且其可償還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故董事會了解到核數師尚未信納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性。

(iv)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與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之意見。

(v)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建議行動計劃

就有關商業物業之應收代價而言，本集團一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以探討債務重組建議，其已初步同意有關建議，惟須待與相關對手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正式協議可能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訂立。

就有關住宅物業之應收代價而言，本集團正與各買方就結算時間表進行磋商，或本集團可透過進一步磋商或法律途徑要求各買方向本集團退還住宅物業。預期訂約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達成結算計劃。

倘(1)本公司根據上述行動計劃收回商業物業或住宅物業；或(2)倘透過(a)任何法律行動結束；或(b)相關對手方陷入財務困難且具有違約紀錄證明，並作出結論應收代價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本公司可能考慮就各應收代價作出減值撥備或撇銷，故本公司認為有關應收代價之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結轉。

應收款項保留意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仍未解決之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董事會重組後，為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迅速採取多項措施調查未收回應收款項之背景及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可能之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以評估就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對中國相關對手方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
- (ii)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債務重組建議進行磋商；及

(iii) 於刊發年度業績前，本公司已就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對手方之財務能力取得其中國律師之初步法律意見，以評估有關結餘之可收回性。

儘管實施上述措施，但鑑於(1)絕大部分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均由前海世通處理；及(ii)由於未經授權攤薄，本集團於關鍵時間並無擁有前海世通之公司印章，故前海世通之未經授權攤薄(定義見下文)嚴重阻礙了本公司行動計劃之進展，本集團無法對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對手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由於法律訴訟尚未開始且其結果仍不可知，本公司認為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之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償還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因此，核數師並無信納上文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且應收款項保留意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仍未解決。

有關前海世通有限賬簿及記錄之審核保留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涉嫌偽造公佈」)，內容有關涉嫌偽造或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及前海世通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兆銘有限公司之公司印章(「涉嫌偽造」)。

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理由

誠如涉嫌偽造公佈所披露，由於涉嫌偽造，本公司於前海世通之股權已由100%攤薄至25%，而前海世通向獨立第三方深圳水產發行新股份(「未經授權攤薄」)。由於未經授權攤薄，前海世通於關鍵時間之聲稱股權架構由深圳水產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董事會已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報告有關撤銷及註銷未經授權攤薄(「註銷」)之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有關註銷之決定，據此，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僅於其刊發有關註銷之公佈後60日方可正式進行註銷。因此，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刊發年度業績前尚未完成註銷。

因此，本公司於關鍵時間難以取得前海世通之賬簿及記錄，因此無法向核數師提供有關註銷作為審核憑證。鑑於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已確認前海世通仍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之財務業績已根據本集團備存之前海世通管理賬目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了解到核數師未能對前海世通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其信納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前海世通之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核數師要求之審核憑證詳情

核數師已要求(i)提供前海世通之賬簿及記錄；及(ii)實地考察前海世通辦事處。

由於未經授權攤薄，本公司難以取得前海世通之賬簿及記錄，因此無法向核數師提供有關賬簿及記錄作為審核憑證或安排核數師進行實地考察。

於刊發年度業績前之管理層立場及評估

由於本集團已向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報告未經授權攤薄，且其已於關鍵時間確認前海世通仍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本集團備存之前海世通管理賬目，前海世通之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與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之意見。

建議行動計劃

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註銷後，本集團已重新取得法定所有權及公司印章。本集團正在檢索前海世通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本公司預期有關前海世通有限賬簿及記錄之審核保留意見將從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移除。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